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朴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戴年益

送達代收人 劉博雅

被告 劉彥揚

德聖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偉哲

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朴交簡字第1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方宣恩

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連彩婷